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1-04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和工作人员对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复核，现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705.90 万元，同比下降 53.46%，其中你公司认定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 2,286.17 万元。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595.54 万元，同比上升 102.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值。请年审会计师对下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报告期内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开展计划等，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以及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分析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业务特征、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分析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钢丝、钢绞绳、缆索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和保理业务。2020 年度营业收入明细及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业务特征	判断依据及合理性
钢丝、钢绞绳收入	35,457.43	业务持续进行	主营业务收入
缆索收入	3,177.79	业务持续进行	
保理业务收入	5,784.51	原有业务，本期进行处置	
电力销售收入	1,586.98	生产经营需要，业务会持续进行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收入	386.70	生产经营需要，业务会持续进行	
租赁收入	283.28	业务持续进行，因本期处置资产，未来会减少	
其他	29.21	服务、加工业务具有临时性	
合计	46,705.9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286.17		与主营业务无关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4,419.73		

最近三年公司金融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金属制品	38,635.22	86.98%	72,186.84	73.79%	79,637.94	48.26%
金融业务	5,784.51	13.02%	25,644.59	26.21%	85,384.93	51.74%
合计	44,419.73	100.00%	97,831.42	100.00%	165,022.86	100.00%

公司 2016 年收购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100%股权后，成为金属制品与金融业务并行的双主业公司，2020 年 6 月公司完成处置摩山保理 100%的股权，公司从金属制品与商业保理业务并行的业务结构转变为单一金属制品业务经营。公司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属制品	1,850.55	-23.42%	4.79%
金融业务	-9,752.67	123.42%	-168.60%
合计	-7,902.13	100.00%	-17.79%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属制品	3,636.91	-10.47%	5.04%
金融业务	-38,385.37	110.47%	-149.68%
合计	-34,748.46	100.00%	-35.52%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属制品	-75.98	-0.39%	-0.10%
金融业务	19,570.67	100.39%	22.92%
合计	19,494.69	100.00%	11.81%

在金属制品业务方面，钢丝和钢丝绳产品作为公司传统业务，行业仍处于高度竞争态势，市场集中度不高。2018 年-2020 年，公司金属制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10%、5.04%、4.79%，毛利率偏低。公司产品钢丝和钢丝绳主要应用于传输的 PU 同步带用钢丝绳、汽车门窗升降器、刹车制动装置、弹簧钢丝、打包钢丝、汽车座椅骨架钢丝、制绳钢丝等行业，这些领域的客户市场需求弹性较大，导致供应商议价能力不高，行业竞争加剧。2020 年，受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影响，上半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复工延迟，上下游企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原材料供应难、订单同比下降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制品业务的收入、净利润等各项盈利指标受到较大冲击。同时，公司金属制品业务部分生产工厂临近市区，生产过程涉及环保排放，相关环保政策制定、执行的调整对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

在金融业务板块方面，公司的保理业务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政府对类金融行业监管趋严的影响，行业形势面临下行压力。2018 年-2020 年，公司金融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92%、-149.68%、-168.60%。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9 年发生广东中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实业”）及第三方（由中诚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罗静提供连带担保）债权的风险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受到严重影响，因此公司只能压缩业务规模。2019 年下半年公司已停止开拓新的业务，且存续项目中逾期、诉讼客户较多，对其不再确认收入，从而致使公司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大幅减少，而逾期客户仍占用资金成本，导致公司出现大幅亏损。

另外，公司在 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4,716.60 万元；公司在 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283.40 万元，并对逾约诉讼客户计提信用减值 37,367.45 万元；这些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负值的重要原因。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金属制品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扣非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贵绳股份	1,789.18	1,795.45	1,281.23
大业股份	7,761.80	11,133.20	17,958.40
巨力索具	2,244.19	1,376.35	1,043.33
法尔胜	-5,698.78	-77,950.81	-15,235.63

由上表可见，公司近三年扣非净利润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公司为金属制品与金融业务并行的双主业公司，近年来保理业务大幅萎缩，保理收入断崖式下降，大量逾期诉讼客户占用较多资金成本导致保理业务亏损严重。因此，公司受行业发展与业务特性影响，与单一金属制品同行业公司可比性不强。

综上，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值的原因主要是：

（1）受市场环境与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不足以覆盖三项费用；

（2）2018 年与 2019 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净利润。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剥离保理业务，有效化解了经营风险，优化了产业结构，改善了经营状况；通过非公开发行、股权转让、大股东现金捐赠、闲置资产处置等方式，增加了运营资金，并偿还债务降低了融资成本，改善了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重组，公司将进入环保水处理业，实现双轮驱动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通过注入盈利状况良好的优质资产，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促进公司转型发展，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现金流及银行授信正常，并采取了积极的经营管理措施，未发现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重大经营风险，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情形。

（三）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了公司营业收入分类明细，并了解其业务特征及未来收入情况，分析其商业合理性。

（2）根据《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复核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准确性、完整性、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年报中披露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准确、完整、合理。

二、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如是，说明合并日前该子公司所产生的营业收入；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二）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期末对外投资明细并检查其增减变动依据、查询了全国工商企业信息系统。

（2）检查并查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内容，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三、结合行业发展特征、产品和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值的原因，以及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判断依据；

【回复】：

（一）扣非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值的原因

公司近三年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46,705.90	100,360.93	169,808.92
营业成本	54,141.40	134,344.92	148,108.75
综合毛利率	-15.92%	-33.86%	12.78%
三项费用率	4.29%	5.37%	8.89%
信用减值损失	1,363.13	-36,810.26	
资产减值损失	-232.07	-8,326.79	-26,82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5.54	-77,756.38	-14,522.85
非经常性损益	7,294.33	194.43	71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5,698.78	-77,950.81	-15,235.63

1、公司行业发展特征、产品和业务模式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 2016 年 6 月收购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后，成为金属制品与金融业务并行的双主业公司，2020 年 6 月公司完成处置摩山保理 100%的股权，公司从金属制品与商业保理业务并行的业务结构转变为单一金属制品业务经营。公司近三年各项主营业务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属制品	1,850.55	-23.42%	4.79%
金融业务	-9,752.67	123.42%	-168.60%
合计	-7,902.13	100.00%	-17.79%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属制品	3,636.91	-10.47%	5.04%
金融业务	-38,385.37	110.47%	-149.68%
合计	-34,748.46	100.00%	-35.52%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属制品	-75.98	-0.39%	-0.10%
金融业务	19,570.67	100.39%	22.92%
合计	19,494.69	100.00%	11.81%

在金属制品业务方面，钢丝和钢丝绳产品作为公司传统业务，行业仍处于高度竞争态势，市场集中度不高。2018 年-2020 年，公司金属制品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10%、5.04%、4.79%，毛利率偏低。公司产品钢丝和钢丝绳主要应用于传输的 PU 同步带用钢丝绳、汽车门窗升降器、刹车制动装置、弹簧钢丝、打包钢丝、汽车座椅骨架钢丝、制绳钢丝等行业，这些领域的客户市场需求弹性较大，导致供应商议价能力不高，行业竞争加剧。2020 年，受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影响，上半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复工延迟，上下游企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原材料供应难、订单同比下降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金属制品业务的收入、净利润等各项盈利指标受到较大冲击。同时，公司金属制品业务部分生产工厂临近市区，生产过程涉及环保排放，相关环保政策制定、执行的调整对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

在金融业务板块方面，公司的保理业务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及政府对类金融行业监管趋严的影响，行业形势面临下行压力。2018 年-2020 年，公司金融业务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92%、-149.68%、-168.60%。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9 年发生广东中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实业”）及第三方（由中诚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罗静提供连带担保）债权的风险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受到严重影响，因此公司只能压缩业务规模。2019 年下半年公司已停止开拓新的业务，且存续项目中逾期、诉讼客户较多，对其不再确认收入，从而致使公司营业收入较以前年度大幅减少，而逾期客户仍占用资金成本，导致公司出现大幅亏损。

另外，公司在 2018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4,716.60 万元；公司在 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8,283.40 万元，并对逾约诉讼客户计提信用减值 37,367.45 万元；这些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为负值的重要原因。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金属制品行业）可比公司近三年扣非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贵绳股份	1,789.18	1,795.45	1,281.23
大业股份	7,761.80	11,133.20	17,958.40
巨力索具	2,244.19	1,376.35	1,043.33
法尔胜	-5,698.78	-77,950.81	-15,235.63

由上表可见，公司近三年扣非净利润显著低于同行业公司。公司为金属制品与金融业务并行的双主业公司，近年来保理业务大幅萎缩，保理收入断崖式下降，大量逾期诉讼客户占用较多资金成本导致保理业务亏损严重。因此，公司受行业发展与业务特性影响，与单一金属制品同行业公司可比性不强。

综上，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值的原因主要是：

（1）受市场环境与竞争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不足以覆盖三项费用；

（2）2018 年与 2019 年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净利润。

（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剥离保理业务，有效化解了经营风险，优化了产业结构，改善了经营状况；通过非公开发行、股权转让、大股东现金捐赠、闲置资产处置等方式，增加了运营资金，并偿还债务降低了融资成本，改善了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重组，公司将进入环保水处理业，实现双轮驱动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通过注入盈利状况良好的优质资产，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促进公司转型发展，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现金流及银行授信正常，并采取了积极的经营管理措施，未发现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重大经营风险，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情形。

（三）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最新经营情况、业务转型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银行授信、诉讼等情况；

（2）获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评估调查表，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的情形。

四、逐项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的规定，经自查，公司未触及第 13.3 条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任一情形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经营正常，有序运转，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情形。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所有银行账号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情形。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序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223 号）。

5、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5.54	-77,756.38	-14,52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698.78	-77,950.81	-15,235.63

公司为提高盈利能力，实现扭亏为盈，采取各项经营管理措施如下：

（1）2020 年，公司为保障平稳运营且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完成了商业保理业务的剥离，有效化解了公司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改善经营状况；

（2）2020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9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39,862,368 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115,202,243.52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借款，降低了公司财务成本，改善了公司资产状况。

（3）公司正在积极推动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交易对方承诺：大连广泰源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000 万元、13,000 万元、16,000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重组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若公司顺利完成本次重组，公司将进入环保水处理业，实现双轮驱动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通过注入盈利状况良好的优质资产，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促进公司转型发展，有效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已连续三年（2018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但公司经营正常、现金流及银行授信正常，并通过采取了积极的管理措施，公司经营情况明显改善，且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221 号），基于会计师已执行相关主要审计程序，未发现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重大经营风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规定，经自查，公司未触及第 14.3.1 条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任一情形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5.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98.78 万元；营业收入为 46,705.9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44,419.73 万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1,662.45 万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221 号）。

4、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任何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存在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三）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经自查，公司适用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应执行安排的第三小项情形，具体如下：

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规定进行逐条自查，公司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暂停上市的情形进行逐条自查，具体如下：

（1）因净利润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

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1 的规定，因净利润触及 13.2.1 第（一）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上市公司首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 13.2.1 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5.54 万元，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98.78 万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结果表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2.1 条规定情形已消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1）暂停上市的情形。

（2）因净资产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4,828.48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 1,662.45 万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3）因营业收入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一千万元；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360.9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05.90 万元，不存在追溯重述的情形。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0]A568 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苏公 W[2021]A221 号）。

公司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

（5）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财务会计报告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五）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按要求改正其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6）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六）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

公司不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公司股票已停牌两个月的情形。

（7）因欺诈发行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七）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

公司不存在因欺诈发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欺诈发行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8）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八）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

公司不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形。

（9）因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触及本规则 13.2.1 条第（九）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在六个月内其股权分布仍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419,503,968 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10）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19,503,968 元，不存在因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有关暂停股票上市交易的情形。

3、未触及新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有关退市风险警示规定进行逐条自查，具体可见本问题四、回复（二）；公司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具体可见本问题四、回复（三）.2。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

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规定进行逐条自查，具体可见本问题四、回复（一）。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综上所述，经公司逐项自查《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 14.3.1 条、《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 号）第四项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1.1 条规定，公司未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也未触及暂停上市的情形，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问题二：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7.4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67.95%。

一、说明你公司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 2020 年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25,431.00	54.45%
2	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4,523.01	9.68%
3	江阴大商商贸有限公司	2,743.11	5.87%
4	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783.38	3.82%
5	上海声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08.77	3.66%
合计		36,189.28	77.48%

公司的前五名客户中，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特钢”）销售金额最大，占比为 54.45%。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为钢丝，属于钢丝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法尔胜特钢主要产品为防扭绳、光缆绞线、电气化铁路绳和吊篮钢丝绳，在法尔胜特钢自上市公司剥离前，公司生产的钢丝属于法尔胜特钢传送带用钢丝绳的钢丝半成品，公司生产环节属于法尔胜特钢传送带用钢丝绳的前道工序，故产生较大的关联销售。

（二）同行业（金属制品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贵绳股份	20.36%
大业股份	21.97%
巨力索具	21.09%
法尔胜	77.48%

与金属制品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显著较高。主要是由于前期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各子公司分产品经营的定位，而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过渡期，公司确定了向环保产业转型的方向，未来将择机剥离金属制品业务，届时销售集中度将大幅下降。

二、说明你公司近三年主要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结合你公司业务转型等情况（如有）说明变化原因及趋势；

【回复】：

（一）公司近三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20 年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钢丝与电力	25,431.00	54.45%
2	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钢丝与钢丝绳	4,523.01	9.68%
3	江阴大商商贸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2,743.11	5.87%
4	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钢丝与钢丝绳	1,783.38	3.82%
5	上海声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钢丝	1,708.77	3.66%
合计			36,189.28	77.48%

2、2019 年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钢丝与电能	26,836.88	26.74%
2	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索股	15,735.65	15.68%
3	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丝	7,650.52	7.62%
4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索股	6,257.75	6.24%
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6,228.76	6.21%
合计			62,709.57	62.48%

3、2018 年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钢丝与电能	26,267.31	15.47%
2	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丝	16,684.34	9.83%
3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虎门二桥分公司	索股	9,702.68	5.71%
4	广东中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8,424.76	4.96%
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	8,343.23	4.91%
合计			69,422.31	40.88%

由上表可以看出，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随着公司业务变化而逐年发生变化，主要原因是：

（1）公司各年度金属制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占比发生变化，两种不同业务的客户完全不同，随着业务占比的变化客户排名也会发生变化；

（2）2019 年摩山保理出现大量客户违约后，公司停止了与信用欠佳、经营不良的客户进行合作，且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剥离了摩山保理，故前五大客户中占比逐年减少；

（3）公司金属制品业务中的大桥缆索项目具有周期性特点，公司依据大桥项目的进度进行集中供货，导致各年度缆索客户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比发生变化。因此，公司近三年主要客户变化与其业务结构、业务发展、业务类型、各业务类型占比情况有关，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关联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回复】：

（一）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钢丝与电力	25,431.00	54.45%
2	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钢丝与钢丝绳	4,523.01	9.68%
3	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钢丝绳	1,783.38	3.82%
4	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丝	1641.83	3.52%
合计			33,379.22	71.47%

报告期内，公司的钢丝与钢丝绳产品主要销售给上述法尔胜特钢、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进出口”）及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金属制品”），年度销售占比共计 71.47%。

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分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小计
1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4,942.19	7,107.03	7,767.80	5,613.98	25,431.00
2	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718.67	1,082.34	1,291.75	1,430.25	4,523.01
3	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56.17	748.17	511.94	267.10	1,783.38
4	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0.94	472.58	485.87	352.44	1,641.83
合计		6,247.97	9,410.12	10,057.36	7,663.77	33,379.22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向关联方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其中四季度销售金额略小于季度平均金额。

2020 年度销售收入期后回款情况（截止 2021 年 04 月 30 日）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	含税销售额	报告期内回款	期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关联方合计	33,379.22	37,718.52	29,389.28	8,329.24	6,855.89	82.31%
2	非关联方合计	7,542.17	8,522.65	473.09	8,049.56	1,506.27	18.71%

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82.31%；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缆索产品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及长账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低所致。

公司的钢丝产品主要以碳素结构钢为原材料，以拉拔、热处理、磷化、镀锌等加工工序为主，属于钢丝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法尔胜特钢、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与法尔胜金属制品原属于上市公司体内公司，自上市公司剥离后，上述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业务转变成为关联交易，导致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且上述公司主要系钢丝绳生产销售企业，为公司钢丝产品的下游，公司向上述公司销售钢丝属于原有业务稳定性和延续性，符合公司发展所需和行业特点，此部分关联交易的形成属于历史遗留原因。未来公司将择机剥离剩余金属制品业务，积极谋求战略转型，寻找新的能够支撑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方向和标的资产，若全部剥离传统金属制品业务，关联交易将大幅下降。

（二）2020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原因及合理性、公允性

1、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1）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法尔胜特钢销售的产品为钢丝，钢丝产品主要以碳素结构钢为原材料，